

2014 年天主教學校週聖誕聯合點燈活動「光與愛」微電影比賽辦法

一、目的：落實「光與愛」的聯合點燈主題，作為 48 所天主教學校週核心福傳與牧靈。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天主教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天主教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三、徵選主題：任何與天主教聖誕節「光與愛」聯合點燈相關的內容皆可，可發揮同學們的想像力與創意。

四、比賽時程：初賽：請各學校自行辦理，選拔前三名參加決賽。

決賽徵件期：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收件。

得獎公佈時間：2014 年 12 月 1 日(週一)12:00。

公佈方式：於曙光女中學校網站公佈，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頒獎日期：主辦單位寄發獎狀及獎金至各得獎學校，收件人請校長代收，並於各校聖誕點燈時頒發獎狀及獎金給得獎者。

五、報名對象：天主教學校之大學、專科及高中職之學生。

六、參賽組別：分為大專組及高中職組：

大專組：天主教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在校生。

高中職組：天主教高中及職業類科學校之在校生。

七、參賽作品規範：

(一)影像規格：

1. 總長度在 200 秒以內。1920×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
(檔案類型可為*.avi ; *.wmv ; *.mpg ; *.mov)。

2.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發音。

(二)音樂及肖像：

※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或使用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他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應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著作授權：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依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不限制重製、散布、改作、或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三)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一律由參賽者以光碟片形式寄出。

2. 參賽者作品可以劇情類、紀錄報導類、動畫類等類別中擇一參賽。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參賽作品規範」、「著作授權」之規定者，得逕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自平臺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

3.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八、評審方式：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

(一)決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天主教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專業人員擔任決審評審委員，並決選出得獎作品。

(二) 評分標準：主題切合度 40%，創意 20%，內容 20%，拍攝技巧 20%。

九、繳件明細：

1.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五份。
2. 報名表。
3.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十、報名方式：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五)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影片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地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生命教育中心；或逕送至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收,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2：00、13：30 至 17：30，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獎勵辦法

(一)大專組共六組得獎，

-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
-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 佳作錄取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二) 高中職組共八組得獎，

-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4000 元。
-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 佳作錄取五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十二、附件(一)報名表。

十三、附件(二)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